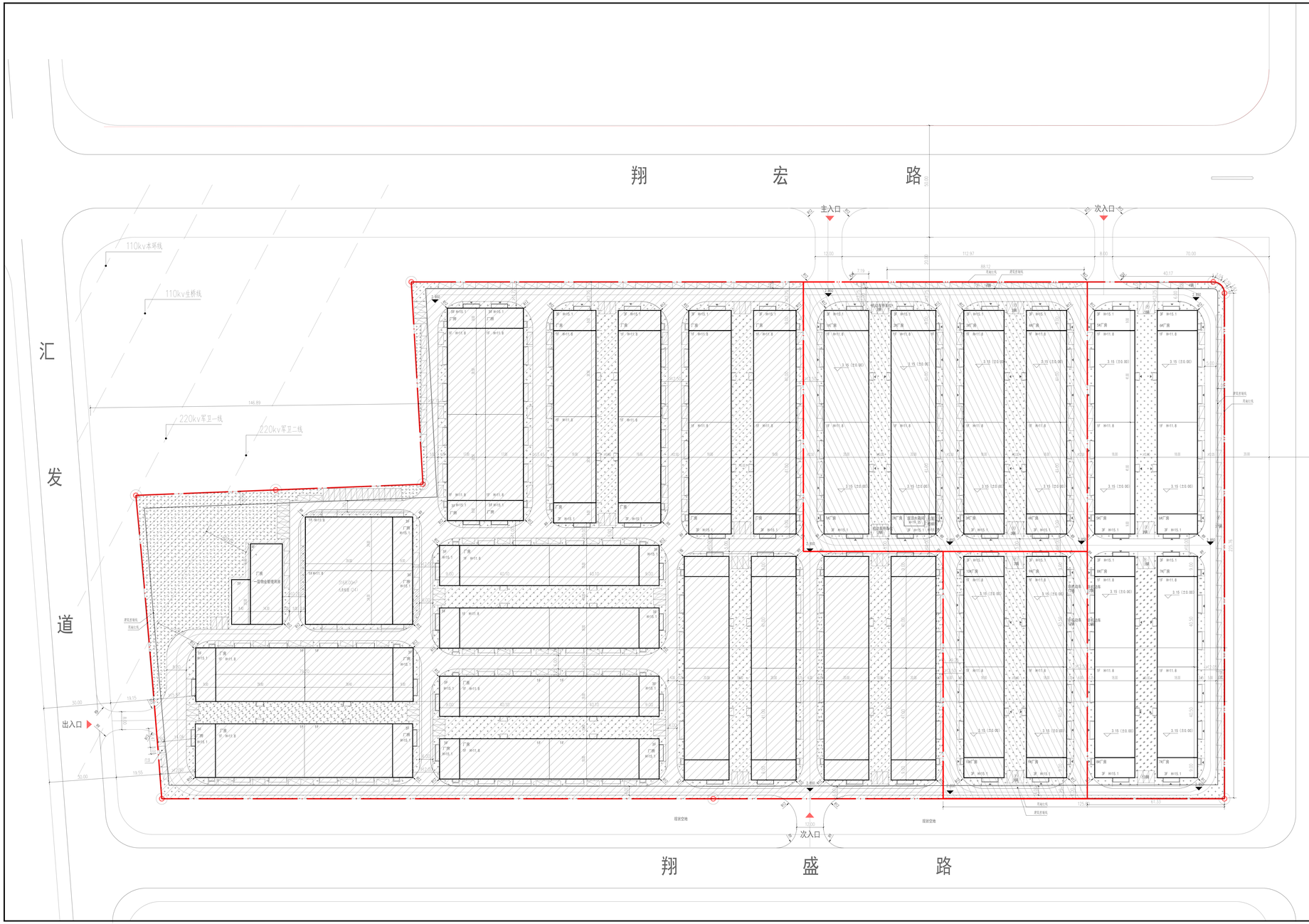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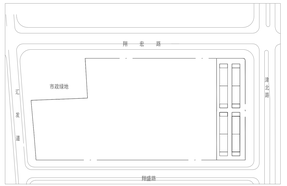

技术经济指标表一期(S-B#厂房)

项 目	单位	总指标	已发证指标	本次申报指标	审批后剩余指标
总用地面积	m²	100000.00	15306.93	14148.33	70523.74
其内建设用地面积	m²	100000.00	15306.93	14148.33	70523.74
总积率	- ≤	2.00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² ≤	200000.00	≤ 16648	≤ 15624	≤ 167728
建筑密度	% ≤	51.48			
建筑基底面积	m² ≤	51480.40	≤ 7600	≤ 7104	≤ 36976.6
绿地率	% ≥	20			
绿地面积	m² ≥	20000	≥ 2684.12	≥ 2757.57	≥ 14098.3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m² ≤	722.80	≤ 0	≤ 0	≤ 722.8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比例	% ≤	0.07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m² ≤	1500	≤ 0	≤ 0	≤ 150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	% ≤	0.02			

32272.00m²

项 目			单位	本次申报指标
总建筑面积			m² ≤	9756
地上建筑面积			m² ≤	9756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² ≤	15624
	其中	工业建筑面积	m² ≤	15624
		兼容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m² ≤	0
	地上超限兼容建筑面积		m² ≤	-
	其中	工业建筑面积	m² ≤	-
		民用建筑面积	m² ≤	-
地下建筑面积	经营性建筑面积		m² ≤	0
	非经营性建筑面积		m² ≤	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	63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63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0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25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围墙			m	334.72

总平面图图例：

	总用地范围线		建筑主入口
	界内用地范围线		绿地范围
	建筑范围控制线		道路隔离
	新建建筑物		机动车停车位
	保留周边建筑物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下建筑轮廓线	2.5 (50.0 0.00)	建筑室内标高
	道路中心线		坐标定位
	消防车道		设计现状标高
	围墙范围线		设计道路纵度
	保留基地出入口		道路转弯半径
	台阶、坡道		

说明：

1.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测绘图，现状困等相关资料所绘制。
2. 平面坐标系采用天津市2000年直角坐标系。
3. 高程采用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2015年高程。
4. 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
5. 本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6.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含外保温。
7. 标准厂房、设备房、门卫室建筑高度自室外地坪计算至屋面完成面。
8. 消防、人防、电力等附属设施，均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9. 依据国土房发【2015】3号，《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项目等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中规定，当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计算值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计算，但是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0. 厂区建构筑物未占压市政管线，且距市政管线距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1. 停车位数量满足《天津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标准》（DB/T 29-6/-2018）要求。
12. 厂区内各建筑物之间及与厂区周边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版）第3.4.1条之规定。
13. 厂区内消防车道宽度为4-6米，道路转弯半径为9-12米，均满足消防设计的要求。

说明：
1. 此图不可作为施工依据，不得以此图交易。
2. 本图所有成果文件(图纽图章)，以及其他成果文件图纸，未经我方许可或认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其它工程。
3. 图纸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以便及时解决或澄清。
4. 本图纸中的图纸、数据、文字、表格、图表、图像、图形、图纸、图纸、图纸